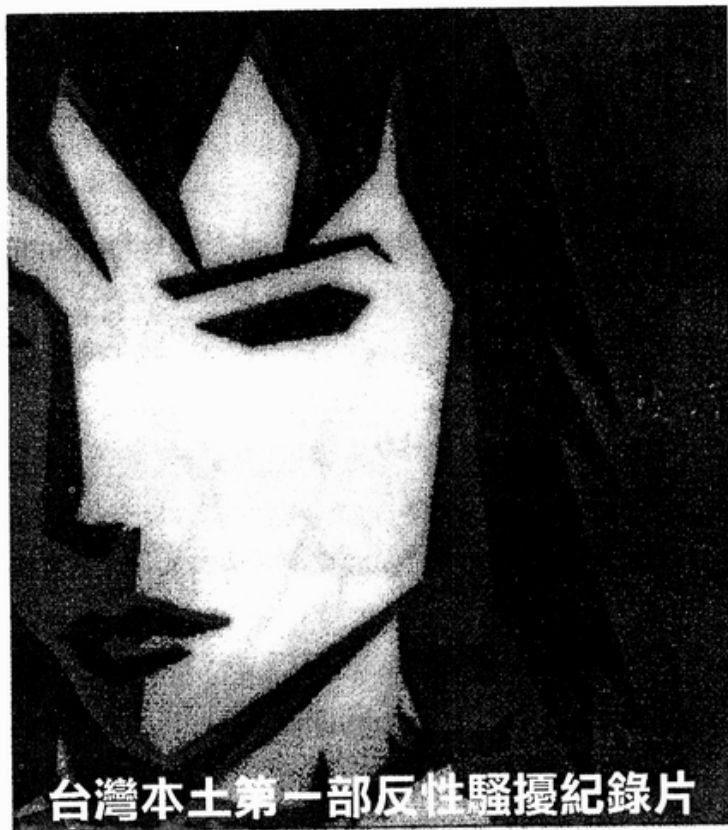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第 0848 號
雜誌

收件人：

婦女新知 Awakening

226



台灣本土第一部反性騷擾紀錄片

「玫瑰的戰爭」

校園巡迴放映暨講座，熱烈進行中！

- 三十而立·攜手未來
- 長庚性騷擾案宣判後的意義
- 工作平等另一章：企業托兒

婦女新知通訊 2001 年 5 月號 104 台北市龍江路 264 號 4 樓 電話：02-2502-8715 傳真：02-2502-8725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婦女新知

婦女新知通訊

No. 226

2001年5月號

發行人：蘇芊玲

主編：王金滿

工作室：賴友梅 吳麗娜

王金滿 鄧佳蕙

羅宜芬 陳瓊芬

宋慧娟 (Melevlev)

實習生：陳怡靜 陳婉萍

廖士雅 楊沛倫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台字誌第 3012 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 0458 號執照

登記為雜誌交寄

發行：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地址：台北市 104 龍江路 264 號

4 樓

電話：(02) 2502-8715

傳真：(02) 2502-8725

民法諮詢專線 (02) 2502-8934

<http://www.awakening.org.tw>

E-mail: hsinchi@ms10.hinet.net

郵政劃撥：11713774

(戶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訂閱本刊：一年 400 元

(含郵資·掛號另計)



零售：每本 40 元

目錄

Content

新知觀點

- | | |
|------------------------|-----------------|
| 01 三十而立·攜手未來 | 蘇芊玲 |
| 04 長庚性騷擾案宣判後的意義 | 賴友梅 |
| 05 工作平等另一章：企業托兒 | 鄧佳蕙 |
| 07 婦女新知基金會民法諮詢熱線年度報告 | 工作室 |
| 12 檢視國小國語、社會教科書中的族群與性別 | 工作室 |
| 18 誰是台灣原住民？(完) | Melevlev |
| 19 婦女新知基金會與原住民婦女 | 啦亞·娜沐豪、Melevlev |

她山之石

- | | |
|-----------------------|-----|
| 22 女性意識之興起與婦女權益之保障(完) | 尤美女 |
|-----------------------|-----|

其他

- | | |
|----------------|-----|
| 28 2001年4月性別新聞 | 工作室 |
| 32 2001年4月會務 | 工作室 |

各位讀者：大家好！

這期通訊是小編最後一次為大家服務，期望這段時間的通訊內容和編輯，大家會喜歡。小編也要再次對來電催促出刊的朋友，獻上深深的歉意和感謝，也請大家多多包涵工作室常要在繁重工作及有限時間中編輯出刊的壓力，相信接手的編輯一定會更努力地為大家服務，希望大家能繼續給我們支持喔！

這期通訊中，一樣有豐富的文章及討論，還有「檢視國小國語、社會教科書中的族群與性別」體檢報告和「民法諮詢熱線年度報告」兩份報告。內容有料又精采，大家千萬不要錯過囉！

珍重·再見 小編阿滿



三十而立·攜手未來

- 台灣婦女運動的回顧與前瞻 -

蘇芊玲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

長久以來，由於傳統性別刻板印象與男尊女卑歧視觀念的作祟，使得男女之間存在著諸多的不平等，直至近一個半世紀，從西方女性爭取投票權開始，女性才逐漸擺脫「第二性」的宿命，團結在一起，嘗試以集體的力量改變世界，使它更適合女性的生存，這就是婦女運動。根據這個定義，台灣本土的婦女運動，一般皆以七〇年代初呂秀蓮女士所提倡的「新女性主義」為開端，至今已三十年。

回顧三十年的台灣婦運，大致可分成三個階段：

壹、七〇年代的拓荒

七〇年代初，呂秀蓮因有感於社會加諸

於男女性別極為不公平的雙重標準，遂以著書立說、成立「拓荒者出版社」以及「保護妳」專線等方式，倡導新女性主義。在當時保守的台灣，這樣的作為當然必須承受極大的壓力，但也啟蒙了不少婦女，撒播了婦運的種子。七九年呂秀蓮因美麗島事件入獄，這個階段的婦運也暫時劃下了休止符。

貳、八〇年代的深耕

1982年，解嚴前的台灣，不但民主運動蓄勢待發，社會與人權議題也逐漸受到重視，李元貞為了不願看到婦女人權問題無人關心，遂起而結合同志，創立了「婦女新知雜誌社」，接續七〇年代的婦運。1987年解嚴之前，婦女新知以雜誌社為名，推動婦運理念，發掘並培養婦女人才。解嚴之後，婦女新知改組為基金會，而以不同議題為訴求的婦運團體也相繼紛紛成立，如晚晴協會、主婦聯盟、婦援會、勵馨基金會等。這些團體平日各自分工，必要時因議題結盟。

整體而言，八〇年代的婦運較著力於意識的啓蒙與議題的倡導，以舉辦各種活動的方式發聲，揭露男女不平等的事實，呼籲社會重視婦女的各項權益。1985年「優生保健法」的通過，以及1987年「救援雛妓大遊行」是這個階段值得一記的重要成果。

參、九〇年代的落實

進入九〇年代，婦運團體開始展現其旺盛的能量，將平等的訴求逐步落實為結構的、制度的改變，其中影響最大者為：

一、修法／立法運動

平權法律的修訂與制訂是九〇年代婦運最豐碩的成果。為了保障女性的工作權益，婦女新知早在1990年就已草擬完成「男女工作平等法」，送交立法院審議，可惜至今尚未通過。另外，為了落實婚姻家庭中的男女平等，1995年婦女新知基金會與晚晴協會完成「民法親屬編」的修正草案，送交立法院開始修法，是我國婦運史上最重要浩大的修法工程，至今雖小有成果，卻仍未竟其功。而為了保護婦女的人身安全，從1996年相繼通過的「性侵害犯罪防治法」、1998年的「家庭暴力防治法」，以及今年初開始實施的「妨害性自主罪章」等，都是具體可見的成績。

二、兩性平等教育的扎根

1988年，婦女新知曾全面檢視教科書中的兩性觀，發現教材中男女不平等的問題嚴重，遂開始積極推動兩性平

等教育。1996年底，「落實兩性平等教育」先被納入行政院教改會教改總諮議報告，同年底立法院通過的「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也要求中小學必須實施相關教育。爰此，教育部於1997年3月正式成立「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將兩性平等教育全面推展，並往下扎根到中小學校園。去年教育部更委託完成「兩性平等教育法草案」，將來此法若順利通過，性別教育應可望長久落實。

三、婦女參政比例的提升

過去長久以來，台灣的政治幾乎都是男性的天下，為了反映女性的真實需求，創造品質更好的公共決策，鼓勵婦女積極參與政治是十分必要的手段。歷年來，婦運團體除了在選舉中提出婦女政策訴求之外，也積極提升女選民意識，鼓勵女選民投票給重視婦女權益的候選人。另外，因為彭婉如女士生前的積極推動，四分之一的性別比例原則已逐步成為朝野共識。去年總統大選之後，台灣不僅產生了第一位女性副總統，新政府的內閣成員組成也具體反映四分之一的性別比例原則，這些都是台灣婦女參政值得驕傲的成果。今後，性別比例原則仍應繼續往上提升，無論中央或地方政府的用人，以及各政黨的各项選舉提名，都應具體落實，真正達成「男女共治」的理念。

回顧過去，歷經婦女運動三十年的努力，台灣婦女的各項權益已大有提升。處

於新世紀的開端，站立在過去的基礎上，我們應該思考如何以更前瞻的視野，結合更多的力量，繼續朝往男女平等的理想邁進。在此，僅提出「攜手」的概念，勾勒新世紀婦女權益努力的方向。

壹、女人與女人攜手

解嚴之後十多年來，台灣婦女團體的發展，雖蓬勃卻也因受限於各種因素，呈現零散不均衡的現象，譬如南北與城鄉的嚴重差距，弱勢族群與階級未獲充分照顧等等。為了改善此狀況，目前正在積極籌備的「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即將於四月十五日正式成立。該聯合會之成立宗旨，在於縮短城鄉、階級、族群的差距，達成婦女之間相互扶持，資源共享、經驗交流的目的，而婦女力量的整合與集結，也可望發揮更大的影響力，將台灣婦運的發展帶向另一個新的里程碑。

貳、男人與女人攜手

衡諸歷史，弱勢者通常較具有改變的動機，婦女運動當然亦不例外。但兩性共存的社會，如果只有一個性別努力爭取平權，另一個性別卻故意缺席或心存抗拒，整體社會的進步仍將十分有限。許多社會學者曾觀察到，任何社會，只要有更多的男性加入育兒的工作，整個社會就會更祥和。因此新時代的男性，當然應該基於相信「人生而平等」的理念，加入女性的行列，和女性分享權力與權利，分擔育兒家務責任，共同打造一個平等和樂的社會。去年底台灣發起加入國際「白絲帶運動」，呼籲男性拒絕成為性暴力的加害者，就是一個很好的起步。

參、政府與民間攜手

爭取女性權益的工作，過去主要都由民間婦運團體在推動，近年來政府雖有心落實，卻面臨對這些議題缺乏深入認識以及人才不足的困境，因此在推動社會新興議題時，能否結合民間的人力資源，做有效的運用，常是成敗的關鍵。1995年，陳水扁先生任職台北市長期間，首創台北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大量結合民間婦女團體之經驗與人力，以致短短幾年間，台北市在婦女權益各方面之進展十分顯著。1997年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的組成，亦納入相當比例的民間人才，也使得該委員會至今活力不減，成效卓著。可惜的是，1997年在行政院成立的婦權會與婦權基金會，似乎並未發揮其應有的功能，原因應與民間婦女團體之代表成員比例不足有直接關係。今後，各級政府應該以更大的誠意廣納民間人才，並釋放更多資源，結合民間團體的力量，攜手合作，才能收事半功倍之效。

肆、多元議題的攜手

過去政治經常被刻板二分，國防外交經濟等問題被視為大事，社會教育民生等問題則被視為小事，而婚姻家庭、人身安全等，則更被當成「女性議題」，是更微不足道的貓狗小事。事實上，每一個議題無分大小，都彼此連結，關係緊密。外交國防固然重要，但人民對國家的認同與向心，更建立在其平日是否感覺安居樂業。試想，一個在家庭內或公共空間，無法獲得人身安全保障的婦女，怎可能認同這樣的社會與國家？而一個在家庭中沒有被照顧好的下一代，當然也較有可能危害他人。因此，無論家事國事、不分公私領域

的議題都應該受到同等的重視，資源應平衡分配，而弱勢議題與族群更應該優先受到照顧。

伍、現狀與夢想攜手

談論婦女權益問題，經常讓人產生悲情。不可否認，現狀中有許多婦女仍處於極度弱勢的情況，必須持續給予救助，但事實上，我們也可以用更多元的策略，更充滿想像力與趣味的方式，來從事提升婦女權益的工作。譬如，最近在哥倫比亞波哥大市舉行的「男人宵禁，女人狂歡」活動，選定一天讓所有男人在家帶小孩，女人出外狂歡，結果那一天犯罪率大大減低，全市的女人都盡興狂歡。又譬如，台灣婦女團體多年來一直反對將「兒童節」改成「婦幼節」，或許可以換個方向，想想將兒童節改成「親子節」，或將「父親節」改為「父幼節」的可能。這麼有趣又深具意義的做法，未來不妨多加嘗試。

過去三十年，婦女運動一路走來，雖努力激揚，難免艱辛寂寞，值此新世紀之開端，又是台灣首度完成政黨輪替，改寫歷史之際，期待經由朝野、男女攜手共同努力，能為台灣的性別平權書寫新頁。（4.4 總統府國父紀念月會專題演講講稿全文）



長庚性騷擾案宣判後的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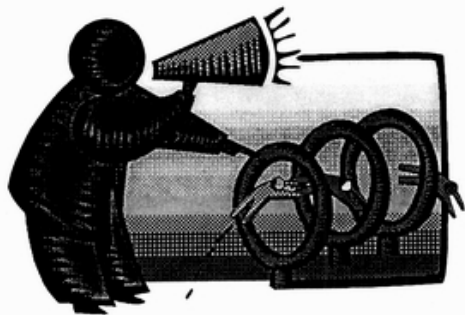
賴友梅 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

從民進、國民兩黨的黨務系統中，及駐外醫療團連續爆發的性騷擾案，一時之間「性騷擾」又再度成為公眾議論的焦點，當許多人心頭的疑問仍停留在「什麼動作或言語叫做『性騷擾』？」，或是只在茶餘飯後八卦地討論著「到底是摸到屁股或大腿？」或揣測受害者值不值得相信時，而另一個事實卻在發生，那就是長庚性騷擾案受害者楊護士，對加害醫師提出侵害人格權民事損害賠償訴訟，經過一年多的司法審理程序，台北地院終於在三月二十九日下午宣判，加害者需賠償四十萬元，對於法官依性騷擾行為侵害了受害者「身體自主權」及損及其身心健康之二大原則作出判決，我們給予肯定，因為尊重她／他人的「身體自主權」就是反性騷擾的基本概念。而「個人人格」及「自我尊嚴」絕對是無價的，受害者權益早已受損，身心也已受創，形式上再多的金錢賠償也難以彌補，但是，損害賠償的積極意義仍是展現正義的結果，也有實質懲戒加害者的效果，不可否認的，此次法院的判決更是「反性騷擾」這個議題最直接及正面的社會教育。

事實上，除了家人支持外，一路走來，更重要是楊護士本人的堅持，甚至在預產期將屆仍不放棄出庭機會，向法官詳述事件發生的整個過程，這些種種都彰顯出受害者的勇氣與力量，對於不計利害關係，但仍願意出庭作證的證人，也代表著「公平正義」的社會良心，此外，婦女新知基

金會在長期及全程陪伴受害女性的過程中，也投入許多心力及人力，正因為法律制度的不完備，原本應由國家及企業共同擔負防治性騷擾的責任，卻單獨落在資源較少的民間團體肩上，實在非常的不公平，而受害者若要提出訴訟，還得先考量經濟因素，及付出身心折磨的代價，艱辛的過程均不言而喻。

不論是醫師和護理人員、主管與工讀生或黨工，都明顯呈現上司對部屬或專業關係上的權力不對等，弱勢一方不僅遭受言語、肢體性騷擾，甚或是暴力威脅，更陷入敵意的工作環境，導致就業機會不保，我們期待的是公平、健全的申訴機制應儘速建立，而不是要靠受害者前仆後繼的出現，才換得制度的改變。對於目前仍在立法院進行朝野協商的「兩性工作平等法」中，明定職場性騷擾的防治責任歸屬及罰則，將有效從法制面去防杜性騷擾的發生，也希望全國人民持續關心此法案的進程，撥電話向選區立委要求支持法案！讓「兩性工作平等法」早日通過，積極保障兩性平等的工作權益。（本文已刊載於 4.1 自由時報 15 版）



拒絕性騷擾·大家一起來

工作平等另一章：企業托兒

鄧佳蕙 婦女新知基金會法案部主任

去年年底，新知工作室做了一項問卷調查，內容針對國內前五百大企業¹有無設置托兒設施一事作深入了解。其目的原是為了了解企業托兒之可行性，並進而替職業婦女尋求家庭與事業蠟燭兩頭燒的可能解套方法。

托育養老一直是台灣婦女未能進入職場或中輟於職場最主要的原因，近年來因為家庭結構轉變，大家庭三代同堂的生活模式已轉成父母與子女共組的小家庭制度，因此家族親長的托育功能大為減低。外加產業結構轉變、經濟需求的增加，女性外出工作已為普遍，但是社會對「男主外，女主內」、女性為照顧者角色之傳統思想並未絲毫改變，即便女性外出工作，卻仍需擔負起家務勞動或托育養老的責任，於是，女性便要在事業與家庭難以兼顧的情況下，被迫離開職場。為解決這樣的窘境，遂有企業托兒的概念產生。

企業托兒服務於美國已行之有年，其形式包括設置托育中心、補助托兒費用、彈性工時、提供資訊和資源轉介等不一而足。同時，不少的研究報告指出，企業設置托兒措施有減低離職率、缺席率及提高企業形象等效果。但企業托兒於美國大型企業而言較具經濟效益，反觀台灣企業規模多屬於中小型，對雇主來說，托兒措施的設置是否符合成本反成為雇主最主要

¹ 根據天下雜誌 1999 年調查，二千大企業中的前五百大企業。

的考量。因此，企業托兒在國內是否能普及及仍有待觀察，且是否有其他設置上的困難，均需要再深入了解。

爲此，工作室希望藉由問卷方式了解各企業目前的狀況，但是問卷回收情況非常不理想。催收三次之後，五百家企業僅三十六家填答，其中製造業二十二家居首位，其次爲金融、保險、工商服務業。三十六家中僅五家廠商有托兒服務，三家自行設置幼兒園；一家外包；另一家是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統籌設置托兒機構供園區廠商使用。托兒措施設置原因以員工本身的需求及公司意願被選次數最多；申請設置中空間取得、法令（執照取得困難）、經費不足及申請程序繁瑣等選項，則是廠商勾選提出的困難。

某家設置托兒措施的公司認爲，提昇公司生產力、招募能力、企業形象及減低員工缺席率、離職率均是設置該措施可得之效益；另一家則認爲減低員工缺席率是最大的效益。填答的三十六家廠商中，三十家填答沒有設置托兒措施的公司認爲，沒有設置的主要原因前三名依次爲無多餘空間、無此項需求、無經費預算。二十六家廠商需要政府幫助的前三名措施爲經費補助、申請程序簡化及專業人員訓練。

由此了解國內中小企業最主要的考量仍是經濟因素，目前勞委會雖有辦理企業托兒補助，但似乎因爲宣傳效果不佳，企業多半不知道可以申請補助。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八年事業單位辦理勞工托兒服務單位名單²中，七十五家補助單位爲公部門所屬機關之托兒所就了占百分之二

十四，其餘均是早已設置托兒園的大廠商。另外，申請程序繁瑣亦是企業望之卻步的原因之一，公文往返、駁回常使得講求效率的民營企業放棄申請。因此如何簡化申請程序，並廣爲宣傳獎勵企業設置托兒措施是政府目前的主要課題。

其實這次的調查，就問卷本身想要了解企業托兒可行性的目的來看，是一點也沒有得到更多的資訊，甚至更少。僅能從回覆的問卷中得知絕大多數的企業沒有設置托兒設施。但從問卷的調查過程，我們卻看到了一些有趣的現象。

去年五月新知曾針對二十三個縣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的運作狀況作問卷調查，除了郵寄正本公文函之外，還事先將副本傳真一份至各委員會，問卷寄出之後即陸陸續續收到一半以上委員會的回覆，其餘的經電話追蹤後也全數填答。即使絕大部分的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並沒有正常運作，但是基於公部門的特殊位置，礙於輿論壓力，讓民間團體監督的角色得以找到施力點。反觀民間團體與民間企業的角色互動就顯得較爲弱勢，以此次企業托兒問卷調查的回收率即可看出端倪。中小型企業不在乎企業形象，只在乎成本效益，因此，民間團體無法藉由社會輿論或以學術研究等方式請廠商給予協助，因此，用民間團體的身分了解整個的產業狀況有其困難性。

另外，雖然此次填寫問卷的企業很少，有設置托兒相關措施的廠商更少。但是有家廠商指出，楠梓加工出口區總管理處勞動行政科，統籌於區內設置托兒機構供區內所有員工使用，因此各廠商不需要另設立類似機構。此構想爲國內企業托兒開闢另一扇窗口，國內許多企業大都集中在加

² 根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輔導辦理勞工托兒服務實施要點。

工出口區、工業園區及科學園區，園區內的就業人口非常密集，若能在園區內統籌辦理托兒措施，一方面家長可以帶子女上下班，二來廠商亦不用煩惱托兒機構規模過小而不敷成本，還可聘請專業人士專司其職。換言之，托兒機構以區域為單位，既可解決托育問題，又可避免經費不足、

空間取得困難、無專業托兒資訊等單一中小企業無力擔負的問題。至於申請程序繁瑣、土地利用限制等問題關鍵點仍在政府本身，因此，為了獎勵托兒措施的設置，政府仍需積極排除障礙、創造有利的環境來吸引企業。

女人的「婚姻、法律雙叉路」

婦女新知基金會民法諮詢熱線年度報告

2001.3.17 發表

壹、民法諮詢熱線簡介

婦女新知基金會民法諮詢熱線自八十三年八月正式成軍以來，已有六年半的時間。這段時間以來，我們一共辦理了十三個梯次的民法諮詢熱線志工培訓，培養了四百多位社區民法種籽，並接聽了 18,549 人次的詢問。新知更結合志工舉辦「婆婆媽媽社區民法巡迴講座」，讓平權意識在社區紮根；組織「婆婆媽媽法院觀察團」，貼近法庭實務現場。六年多來，「女性自我成長」已是新知志工的最好寫照，「女人幫助女人」更是所有新知線上志工的理念與身體實踐。

開線的第一年，民法諮詢熱線只有 1707 通求助電話，但志工們詳盡、熱心的解答，接案量逐年成長，忙碌的接線狀態，常使得線上志工一刻也不得閒，即使如此，還是有很多婦女朋友抱怨熱線一直都在「佔線中」。為此，雖然民間團體資源有限，我們仍在 1999 年再擴增一線電話，讓更多急於求助的婦女朋友能儘快得到解答，同時，也開放「網路民法諮詢」，讓婆婆媽媽姐姐妹妹都可以直接上網尋求解答。這樣的用心呈現在求助者的成長，去年總通數為 4781 通，今年更高達 5860 通，成長 18.4%，可見需求之殷切。

月份	每月接案數	重要推動修法相關活動
2000. 1	459 通	
2000. 2	336 通	
2000. 3	473 通	舉辦夫妻財產制北、中、南巡迴說明會
2000. 4	364 通	4.21『修法四月天 財產制變天』新晴版所得分配財產制推法造勢活動
2000. 5	610 通	
2000. 6	655 通	6.26 女人完全逃家手冊－婚暴篇 改版出爐

2000.7	621 通
2000.8	569 通
2000.9	520 通
2000.10	430 通
2000.11	462 通
2000.12	361 通
總計	5860 通

貳、諮詢熱線成果報告

一、綜合討論：

本年度民法諮詢熱線的接案量，較過去五年有明顯的增加，受助者需求日益升高，原因之一是本會自從前年九二一震災之後，增加一線電話擴充服務；第二個原因是本會自八十九年五月起，開始透過與媒體專欄的合作，平均每兩週於家婦版刊載熱線志工接線心得，獲得許多回響，顯見婦女朋友對於法律諮詢的殷切需求。然而，綜觀本年度接案問題類別的統計，前五名依序為：離婚、夫妻財產、子女監護、外遇及家庭暴力（詳見附表一），這樣的統計結果與前五年的統計結果相較，問題排名差異不大。因此，我們更相信：婦女的處境並不必然隨著時間而自然改變，而是需要更多兩性平權的倡導，需要更多女

人的覺醒，需要更多立法委員的努力，才有可能促成改善。

特別的是，今年度為進一步瞭解來電者各項問題的內涵，我們對諮詢紀錄表作了一些增修：從五月份起，增列「子女扶養費」與「繼承」兩項問題類別；自十月份起，將離婚問題分為「協議離婚」及「裁判離婚」兩大類，再將請求「裁判離婚」的原因分為「通姦」、「惡意遺棄」、「婚姻暴力」及「其它」四大類，並增列「否認子女」的類別。希望這樣的修訂，有助於我們對台灣女人所處的社會事實及面臨法律問題時的情境，有更準確及細膩的認識。

二、接案數量統計

附表一：2000年每月接案問題總計排行

數量 排行	問題類別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1	離婚	262	200	249	364	295	283	317	333	253	243	264	255	3318
2	夫妻財產	75	66	110	73	157	141	189	111	163	108	126	79	1398
3	子女監護	104	84	111	85	119	114	128	142	86	76	95	87	1231
4	通姦罪	74	63	103	54	126	113	111	104	47	22	16	10	843
5	家暴或保護令	76	56	84	39	83	82	79	70	72	56	45	44	786
6	其他	70	48	66	47	87	61	104	60	71	49	59	39	761
7	分居	79	53	49	43	49	37	60	45	51	38	37	20	561
8	家庭生活費用	66	34	56	42	58	54	35	53	35	18	40	17	508
9	子女探視	18	17	20	31	33	22	30	30	24	23	32	36	316

10	非婚生子女	7	8	11	14	18	13	60	29	20	43	13	10	246
11	子女扶養費	-	-	-	-	26	18	35	34	31	37	24	18	223
12	贍養費	16	14	15	12	11	12	12	18	16	10	13	23	172
13	子女姓氏	8	5	11	11	14	11	29	19	6	17	7	3	141
14	婚姻效力	5	6	9	4	14	5	14	4	7	6	14	12	100
15	繼承	-	-	-	-	17	14	15	14	12	13	6	9	100
	總計	860	654	894	819	1107	980	1218	1066	894	759	791	662	

三、接案問題分析

從詢問者的角度而言，我們發現：幾乎少有個案的問題是單一存在的，多半和其他多項問題同時存在，甚至可以窺見某些問題，與特定問題共生的機率特別高。以下就四大問題，嘗試分項加以說明與探究，並說明相關問題的面貌。

(一)「我要離婚!？」~叫我第一名【蟬連六年榜首】

從來電的內容中，我們也發現：只要牽涉到離婚的問題，多半脫離不了「夫妻財產」、「子女監護」兩大問題，典型的狀況是：

*「夫妻兩人都願意進行協議離婚，但是就卡在「夫妻財產分配」和「孩子監護」的問題談不攏，怎麼辦？」

雖然民法中明文規定「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但實際上許多個案中，「夫妻財產怎麼分？」反而成為離婚求去的「分手費」（給錢才還你自由），例如：熱線累積的個案中從五十萬到一千萬不等都被拿來作為離婚的「條件」，而「孩子給誰？」更變成了談判「夫妻財產的分配」的籌碼！

*「先生從不給生活費，但要求我給他二百萬，他才肯簽字離婚，該怎麼辦？」

*「先生說如果我要孩子，就先拿八十萬給他，怎麼辦？」

*「已和先生分居八年，孩子都是跟我住，我想離婚了，可是先生要監護權，怎麼辦？」

有些個案則是找不到婚姻的出口，例如：

*「他兩年來只回家三次，卻要求我接納第三者（不知住哪），我不想忍受了，但他不願離婚，我也不知如何抓姦，怎麼辦？」

從上述可知，民法親屬編中各種問題常是環環相扣，不論是對法律的無知或誤用，常造成夫妻雙方，加上孩子的「三敗俱傷」。但是依本會諮詢來電統計，有61.68%的來電者考慮以協議的方式離婚，而訴請裁判離婚的理由中，以「通姦」要求離婚的為最多，其次則是因為「惡意遺棄」與「婚姻暴力或不堪同居之虐待」。其中有許多個案因協議離婚不成，準備訴請裁判離婚，卻因為「通姦」、「虐待」難以舉證，「惡意遺棄」難以界定，而面臨法律適用性的問題。

多數受助女性對於離婚的相關法律規範及權益一知半解，或考慮到訴訟過程曠日廢時，或無力負擔律師費用，而希望採取協議離婚，但是卻因錯誤的觀念而坐困愁城，甚至反而喪失權利。故此，基於家事事件的特殊性，社會大眾對於更具「統整

性」、「可近性」的家事法院及家事事件法，有相當迫切的需求。

(二) 夫妻財產問題【從去年第五名躍升為第二名】

台灣女性的就業率，因為傳統父權觀念，加上社會福利及勞動政策不完整，在東南亞地區仍屬偏低。即便投入勞動市場，女性的薪資平均也只有男性的七成。再者，現行民法的法定財產制中，夫對於妻的財產仍有「管理、使用、受益、處分」的權利，這樣的社會環境及法令制度造就了女性在婚姻中經濟的弱勢地位。許多女性在步入禮堂之前，對於現行財產制並不了解，或是被積非成是的「常識」所誤導，往往等到付出慘重代價時才徒呼無奈，所以在熱線中，我們發現不論在婚姻內或面臨離婚，「夫妻財產」就成為多數女人的又愛又怕的燙手山芋。這樣的問題類型，其一是在婚姻內的狀況：

- * 「妻賺的錢全交夫管理，妻要用錢，夫卻不給，妻不知如何拿回自己的財產？」
- * 「丈夫外遇離家，不付家庭生活費、子女扶養費，妻為照顧孩子無法工作，因恐慌尋求保障。」
- * 「先生在外以妻子之名欠債，債主逼迫妻子還錢，妻子擔心積蓄不保。」

問題類型之二是面臨夫妻協議離婚，卻因財產分配談不攏而僵持不下，或是另一方乾脆脫產兼「走人」，例如：

- * 「我是他房子的連帶保證人，他不願去塗銷，怎麼辦？」

許多銀行要求夫妻互為保人，丈夫私自拿妻子印鑑或證明文件，妻子卻一點也不知情的狀況比比皆是。

- * 「先生早已脫產光光，人也不知去向，放下年老父母與年幼子女，叫我怎麼辦？」

民法親屬編的夫妻財產制部分，雖經立法院數度修改，但仍有許多改善空間，例如根本的「財產管理權」歸屬、「家務有給」制度及「防止脫產保全設計」等等，但立院一年多來對於性別平權法案的忽略，造成修法的延宕，立委諸公難辭其咎。

(三) 外遇通姦

這類問題包含兩種極端的類型，第一類是多數的來電女性得知丈夫外遇後，拒絕「三人行」，希望趁早結束惡質的婚姻，丈夫卻不願離婚，因為存著「雙腳踏雙船」心態。受制於現行離婚法，外遇通姦舉證嚴格，造成防不勝防，卻難以抓姦蒐證。妻子為照顧小孩或二度就業困難沒有收入，丈夫就以監護權或經濟作為控制的手段，例如：

- * 「結婚十二年，我都是家庭主婦，他說我若要離婚，沒工作就爭取不到監護權，他也會讓我看不到孩子，怎麼辦？」
- * 「他說我若要離婚，就要自己養孩子，他不給孩子扶養費，怎麼辦？」

另一類是，丈夫外遇後，不給付生活費與子女扶養費，甚至以暴力相向，軟硬兼施逼太太離婚，妻子無法接受離婚，並且非常擔心被以「未履行同居義務」、「惡

意遺棄」、或「分居五年（尙未通過）」的理由「離掉了」！例如：

*『他在大陸經商還包二奶，已經一年沒回來，而且告訴我五年後就可以把我離掉了，是真的嗎？』

無論是上述兩類型的任一類，都造成許多婦女強大的無力感與恐慌，除了感情的背叛問題，最主要的還是因為女性在經濟上的弱勢地位，這樣的困境尤其需要修改夫妻財產制的幫助。

此外，值得一提的是，有些夫妻因為家暴或外遇問題長期分居，比較夫妻兩方與第三者生子的問題，現行民法中，男性對於認領子女幾乎沒有限制，反之，女性要提起婚生子女否認之訴，則有一年的時間限制，否則就要靠丈夫提起，儼然成為懲罰女性外遇的機制，造成許多困擾，甚至成為丈夫勒索妻子的把柄，例如：

*『我和先生分居八年，後來和男友生下一子三歲，丈夫不願提出否認，除非給他八十萬。』

因此，「延長否認子女之訴」的時間，卻是保障子女權益的必要之路。

（四）家庭暴力／保護令申請【從前五年平均第三名，降為第五名】

在來電諮詢的問題中，與去年數據相對照，比較明顯的改變是家暴案件（含申請保護令的諮詢）從第三名降到第五名，這個現象可能的原因是處理及申訴家庭暴力的社會資源逐漸增加，分散了諮詢的需求，也可能因為法令化的制裁性使社會大眾開始認識到家庭暴力不可為；但是，對於家暴法施行一年後，有關家暴部分的諮

詢量仍高居前五名，這樣的結果令我們覺得遺憾。原因之一是：可見仍有許多人無視於「法入家門」的公權力，依然拿拳頭在暗夜裡囂張，依然以「暴力」作為控制妻小、發洩情緒的手段。

申請保護令還是很『不保』?!

其次，遺憾的原因之二是：可見公部門的資源仍無法滿足社會的需求，甚至有來電者表示「是 113 全國婦幼保護專線叫我改打到婦女新知基金會的」，我們也碰到家暴受害人在夜間被毆打情況危急，輾轉向朋友求助，朋友急得趕快打專線時，專線卻只有語音信箱無人接聽，我們認為，既使新知諮詢熱線的服務獲得肯定，但令人擔憂的是：公部門擁有龐大的資源，如果卻只停留在「轉介」的功能，而缺乏足夠的專業，或足夠的人力提供服務，卻還要靠自給自足的民間團體，以其有限的資源供應並滿足民眾的所有需求，這不僅是個不可能的任務，也是十分不公平的。

參、結語

綜觀本會民法諮詢熱線年度接案內容，台灣婦女不論在婚姻內、或面臨離婚，在「夫妻財產」上都有相似的困境，這不能歸咎個人的理財能力或是工作能力，唯有透過修法，改變法定的財產制度的設計，才可能有所改善。

此外，逐年增加的求助案件，反映了婦女朋友對於婚姻相關法律資訊的殷切需求。然而，城鄉資源分配的不均，明顯迫使台北以外縣市婦女必須花費更多的金錢與心力，才能獲得跟台北地區婦女同等的福利服務。為了照顧偏遠地區婦女的福利及縮短城鄉差距，本會擬計劃募款改用

0800 免付費專線電話，讓外縣市婦女也能免費使用本會「民法諮詢熱線」，以減低因為經濟因素無法向外求援的窘境。同時，也才能彙整更完整的婦女問題之具體資料，作為修法和立法的參考，具體實踐「女人幫助女人」之理念。

婦女新知基金會民法諮詢熱線

02-2520-8934

服務時間：每週一至週五

上午十點至十二點 下午一點至五點

多「原」文化教育 教什麼？怎麼教？

檢視國小國語、社會教科書中的 族群與性別

2001. 3. 28 發表

在學童受教育的過程中，教科書扮演著極為重要的角色，因此，教科書的內容自應受到重視。

婦女新知基金會曾於 1988 年全面檢視中小學教科書中的兩性觀，發現男女不平衡的問題十分嚴重，當時除了召開「我們是怎樣長大的？」公聽會公佈檢視結果之外，並提出「開放民間教科書」、「落實兩性平等教育」等訴求。

1995 年教科書終於開放民間審定版，對於新版教科書兩性觀的檢視，近年來持續都在進行，結果顯示，新版教科書在兩性的呈現方面確實有相當程度的進步，而 1997 年教育部成立了「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正式將兩性平等教育落實於學校教育

之中。這些成果，都令人欣慰。

隨著時代的進步，多元文化教育的重要性也開始受到重視。多元文化教育是植基於民主價值與信念的教育改革運動。她的目的是在文化多元的社會和交互依賴的世界中促進文化的多元觀，以培養學生學習面對差異和衝突並擁有做選擇的能力。學生在這樣的學習中，不僅可以建立出自己的主體、熟悉自己的文化，同時也能了解其他各種不同的文化，以消彌性別、種族、宗教、社會階層、年齡、性取向等方面的偏見和歧視，達到人人平等、世界和平的理想。

有鑑於此，婦女新知基金會特別於去年（2000 年）成立原住民婦女工作小組，將性別的關懷擴及至不同族群的婦女。延續過去對教科書內容的關心，我們首先選擇國小新版國語與社會科教科書，從事其中性別與族群兩大主題的檢視，試圖了解原住民和原住民婦女在教科書中是否被呈現、如何被呈現，而我們的教科書，又為多元文化教育做出了什麼貢獻？

檢視對象

本次我們共檢視康軒、南一、新學友、翰林、國立編譯館、牛頓等六個版本，國語和社會兩個科目的一、二、三年級上下冊的教科書。

我們先選擇這三個年級，主要是因為國小一到三年級是義務教育的開端，是孩子學習多元文化最初、最重要的播種期。如果能儘早在此階段打好基礎，對學童的未來應可產生深遠的影響。

而之所以選擇國語與社會兩個學科，是因為這兩個科目，是在小學所有學科中，

最直接教導並影響學童價值觀的科目，尤其是在對社會的認識與學習兩方面。在多元文化教育理念下，我們覺得儘早在國語和社會課本中，反映性別與族群的內容與觀點，是十分重要的。

檢視方法

透過本次的檢視，我們希望了解下列問題：

- 一、原住民的出現率為何？其性別比例又如何？
- 二、原住民出現的單元？其樣態與主題如何？男女有無差異？
- 三、原住民／女性的觀點是否被平衡呈現？
- 四、原住民／女性的呈現，有無落入族群／性別刻板印象？
- 五、原住民各族群之間的差異是否被看到？

檢視結果

一、結果量化表：

分為三方向呈現：(1) 科目(國語和社會)分析表(2) 版本(六個)／年級(三個)分析表(3) 各版本比較表。

(1) 科目：除了國立編譯館外，每個版本社會科族群出現率明顯地高於國語科；兩科中原住民的呈現都集中於「習俗」或「鄉土」單元。

(1.1) 國語科：請參閱附件一

1. 一年級：六個版本加起來(翰林和南一缺上冊)共十本。其中沒有任何一個版本提及原住民。

2. 二年級：同樣有十本。其中有三個版本(新學友、康軒、牛頓)各有一課課文提及原住民，在總數146課的比例為2.1%；共佔據9個頁面，佔總頁數758頁的1.2%。

3. 三年級：原住民的呈現並沒有因為年級提高而提升。在總數174課裡，只有2課(國立編譯館)將原住民包括在課本內，比例為3.4%。兩課共佔了5頁，是總頁數1042頁的0.5%。

在這麼少的例子裡，對於男女性別的呈現，如：女人「美麗的像蝴蝶」，男人「英勇的舞姿」，仍透露傳統的性別刻板印象。至於有關蘭嶼的那一課(國立編譯館)，更完全忽略雅美(或應該是達悟)女性在蘭嶼生活的事實。

(1.2) 社會科：請參閱附件二

1. 一年級：六個版本加起來(翰林和南一缺上冊)共十本。

→三十個單元裡，有兩個單元(康軒的「不同的家」及牛頓的「我的家庭」)提到原住民，佔整個單元數6.6%。

→217課中，只有兩課「我的家」(康軒)及「和家人共享快樂的時光」(牛頓)有原住民出現，所佔比例為0.9%。

→725頁的書本裡，有提及原住民的(文字加插圖)只佔四頁，佔頁數總數的0.5%。

2. 二年級：六個版本加起來(翰林和南一缺上冊)共十本

→30 個單元中，原住民出現的單元數提升到 7 個（康軒 3 個，翰林、南一、國立編譯館、新學友各 1 個），佔總單元數的 23.3%。

→225 課中，有 12 課包括了原住民，佔總課數的 5.3%

→總頁數為 654 頁，原住民出現的頁數是 19，只佔了 2.9%。

3. 三年級：六個版本加起來（翰林和南一缺上冊）共十本

→總單元數是 30，原住民出現在 7 個單元中（新學友 3 個，翰林、南一、康軒、牛頓各 1 個），佔整個單元數的 23.3%。

→274 課中，有 12 課出現有原住民，比例為 4.3%。

→809 頁中，原住民只有 18 頁，比例為 2.2%。

男女性別出現的比例方面，一年級同為三次，二年級則有七次的差距，出現率相差不大，男女的呈現方式與主題也多類似，主要都集中在歌舞、祭儀和勞動等活動。然而，此差別在三年級就變得明顯，男性出現的次數幾乎是女性的兩倍多（男 50；女 33），在內容方面，女性仍舊停留在歌舞祭儀之活動（各三個），而男人則出現在祭儀活動（八個）、打獵、先賢典範等較為多樣的項目。

(2) 版本／年級分析表：將兩個科目、三個年級原住民出現的數據依據每一個版本綜合成表，並將性別出現的內容依各版本分別地作簡單的分析和整理。二年級課

本族群的出現率最高，一年級則包括最少。

(3) 各版本比較表：在這次檢驗的六個版本中，國語科以翰林與南一兩個版本完全沒有原住民出現在課本內，其餘的康軒、牛頓、新學友和國立編譯館四個版本也僅稍有觸及；社會科沒有掛零的版本，其中最好的康軒，其原住民出現比例也僅有百分之五左右。（因版面關係，上述二表略，若有需要請洽婦女新知基金會工作室）

二、文字及意識型態

整體而論，原住民以及原住民婦女在此次檢視的課本中出現的比例非常低。而除了呈現之頻率、人數、男女比例、活動樣態等量化資料之外，我們亦發現在文字敘述或意識形態方面，亦存在許多問題，試舉例如下：

1. 忽視原住民為台灣社會一份子的事實：新學友一上「三、班級中的你、我、他」（p.18）及康軒一上「六、朋友和我一樣嗎？」（p.20）為學童介紹了具有胖瘦高矮等各種外型的人，讓學童認識差異，很可惜的，編輯並未利用此機會將原漢兩族之間最普遍的外型問題加進來。比如說原住民最常被困擾的「黑」皮膚，社會大眾對它的盲目厭惡是許多原住民長期的惡夢！這種因為差異而造成的人際關係困擾，正是學校可以透過教育盡力導正的課題，尤其學校裡也許就有原住民小朋友正在為自己的膚色傷心呢！

還有，教科書內有關家鄉或學校的討論內，沒有一個山地社區／學校將原住民的社區包括在課本內，只有康軒社會科課文中有提到「山邊的小學」和原住民長相的

小朋友圖片，但標題內也沒有任何原住民相關字樣。

2. **重外國而輕本土**：許多教科書討論到多元文化課題時，多採用國外的例子，卻不用我們自己本土的例子。例如新學友一上「三、班級中的你、我、他」(p.18)及康軒一上「五、家庭生活萬花筒」(p.58)，用國外的照片、國外的信仰，甚至美國原住民印地安人來解釋，但為什麼不同時也加入台灣原住民不同的文化背景，作為我們小朋友認識多元社會的本土知識？這種吝於呈現台灣原住民的做法，是否也透露出不言而喻的訊息？

3. **缺乏原住民的主體與觀點，漢人中心主義處處可見**：在提及原住民時，編輯者經常陷於「漢人中心」之心態而不自知，經常用漢族的文化觀點來詮釋許多原住民的文化與歷史。所有有關原住民的呈現，都是以非原住民小朋友的觀點，以「參觀」異族文化的心態去介紹原住民(國語科新學友、國立編譯館)。這樣做，不但會強化原漢之間的「異族」觀念，也讓讀到此課文的台灣原住民小朋友，繼續以外族的眼光看待自己的身分和文化，對漢人小朋友而言，也會延續過去社會大眾以「奇風異俗」觀看原住民之心態，對於族群並無深刻學習的機會。

另一個例子，是我們先前談到附件二內原住民男子主題內容包括的「先賢」呈現。這個看似正面、鼓勵性的呈現，其實也是族群意識不健全的例子。首先，這個「先賢」是指霧社事件的莫那魯道，在兩個版本的課本裡，同被歸類為「保衛鄉里」的先賢。但我們若仔細考慮莫那魯道的歷史事蹟，和泰雅族這個族群的主體性，莫那

魯道豈只是「保衛鄉里」，他應是保衛泰雅民族抵抗外侮的民族英雄。由上述所提兩點，我們可了解台灣國小國語與社會兩科編輯小組，對族群方面的認知不夠開放、多元，也不夠了解。

4. **族群與性別刻板印象充斥**：當原住民被呈現時，仍大多以「快樂唱歌跳舞的原住民」為主。對此，我們要強調：

→唱歌跳舞並不是原住民族群生活的全部，原住民歌舞很多是在祭儀典禮時進行，例如迎神、送神(例鄒族的戰祭和邵族的矮靈祭等等)、或是訓練年輕人的樂舞(阿美族豐年祭及卑南族年祭)，所以其實都應該很莊嚴，與「快樂的唱歌跳舞」的普遍印象並不符合。

→祭儀典禮的呈現，明顯地以男性為主的祭典居多，而女性多以歌舞表現為題。其實，原住民部落男女在祭儀典禮也許有分工上的差異，但大部分(看祭典的主題)雙方均有同等的重要性。雖有一些祭典以男性為主，很多原住民族群也有以女性為主的祭典。

→我們現在也許的確可在某些地方看到原住民歌舞的表演，但若是像幾個課本裡描述祭儀典禮中的歌舞，則絕對不是「表演」。這種僅以「奇風異俗」的態度討論原住民不但不會增加我們學童對我們原住民的認識，反而有可能加深大社會成員對本土原住民的疏離感而扭曲兩個族群間的相處模式。我們的教科書應該要更慎重處理原住民祭儀典禮的呈現。

結論

與過去教科書只由國立編譯館壟斷的時代相比，不可否認地，目前教科書的內容已有了更為多元開放的面貌，對這樣的進步，我們必須加以肯定。然而，原住民的議題在教科書中卻還是處於起步階段，不僅數量方面十分不足，其樣態或意識型態也仍反映出編輯者的諸多刻板印象。這些，都是我們希望透過對教科書內容的檢視可以一步步改進的。

對於所有版本的出版商以及編輯群，將來在呈現原住民及原住民女性時，我們提出下面幾點期待：

1. 原住民應被自然融入學童的生活層面：

綜合上述提過的例子，檢視的課本內相關學校與社區生活的單元內，幾乎不包括原住民族，而將之集中在習俗方面的單元，似乎原住民在這個方面不關學生的世界。一年級的社會課本，涉及很多與學童生活切身的議題，論及人與人之間的差異時，除了觸及體型特徵之外，對族群的差異沒有提及任何台灣的原住民，反而用了不少國外族群的例子。難怪在真實生活中，會出現台北的小朋友，看到原住民時，以說「Hello」來打招呼的怪現象。

2. 原住民多元／母系的文化是豐富的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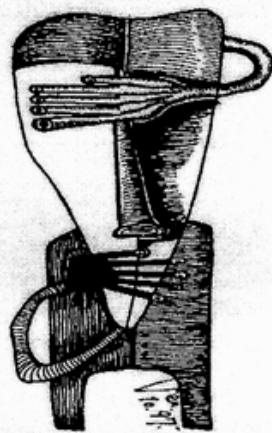
資產：原住民有三個族群（若把平埔族算成一族的話、加上阿美與卑南）在傳統上實行母系文化，排灣實行兩性平權文化（尤其在繼承上），布農與鄒族實行氏族制度，雅美（達悟）為台灣唯一的海洋民族...等等，總而言之，原住民各族群有各種豐富的文化資源，尤其是母系社會的傳統，不僅可為漢人借鏡，

更可做為台灣推動兩性平權教育最好的素材。

3. 對原住民族文化的認知應更周延、深入：

在三個年級的國語和社會科教科書裡，有關原住民的討論大多被歸在「習俗」和「家鄉」相關的單元內，明顯的呈現將原住民文化定位為台灣漢族文化內的習俗類別，而不是一個獨立的文化個體。但是，根據民族學、語言學兩個學科，台灣原住民和漢民族是兩個完全不同的民族，屬於完全不同的文化分類，在文化差異類別上，不應用「習俗」的概念來簡化解決。所以，台灣國小國語與社會兩科編輯小組，對族群方面的認知不夠開放多元，也不用心加以了解。

今後，婦女新知基金會除了將持續檢視各級學校教科書中對於族群和性別的呈現，也正在積極蒐集原住民的母系及兩性文化之素材，準備將來一一出版，提供給學校教師從事原住民與性別教育時的補充教材。



科目分析表：國語科（附件一）

年級	版本名稱	總單元數	總課數	總頁數	住民出現的單元名稱及所佔比例	原住民出現總課數	原住民出現總頁數	原住民女性出現次數	原住民女性出現內容	原住民男性出現次數	原住民男性出現內容
一年級	1.翰林(缺上冊) 2.新學友 3.康軒 4.牛碩 5.南一(缺上冊) 6.國立編譯館	60	181	957	無			0		0	
二年級	1.翰林(缺上冊) 2.新學友 3.康軒 4.牛碩 5.南一(缺上冊) 6.國立編譯館	50	146	758	1.「民俗節慶」(新學友) 2.「歡樂的節慶」(康軒) 3.「鄉土習俗」(牛碩) 6%	3	9	2 (5人)	邊歌種 跳舞 八部合音	5 (53人)	幫女人邊歌種、英男的舞蹈、祭儀進行、進行射箭、八部合音
三年級	1.翰林(缺上冊) 2.新學友 3.康軒 4.牛碩 5.南一(缺上冊) 6.國立編譯館	59	174	1042	1.「附錄」(國立編譯館) 2.「鄉土與文化」(國立編譯館) 3.4%	2	5	0		3 (10人)	划舟、捕魚、抬東西
總計總比例		169	498	2757	5 3.1%	5 1%	14 0.5%	2 5人		8 (61人)	

科目分析表：社會科（附件二）

年級	版本名稱	總單元數	總課數	總頁數	住民出現的單元名稱及所佔比例	原住民出現總課數	原住民出現總頁數	原住民女性出現次數	原住民女性出現內容	原住民男性出現次數	原住民男性出現內容
一年級	1.翰林(缺上冊) 2.新學友 3.康軒 4.牛碩 5.南一(缺上冊) 6.國立編譯館	30	217	725	1.「我的家」(康軒) 2.「我的家庭」(牛碩) 6.6%	2	4	3 (4人)	春米x 2 作麻糬x 2	3 (4人)	跳舞x 4 春米x 2
二年級	1.翰林(缺上冊) 2.新學友 3.康軒 4.牛碩 5.南一(缺上冊) 6.國立編譯館	30	225	654	1.「我的生活環境」(翰林) 2.「習俗與生活」(國立編譯館) 3.「我們的習俗」(南一) 4.「習俗與生活」(康軒) 5.「團體生活」(康軒) 6.「休閒生活」(康軒) 7.「生活與習俗」(新學友) 23.3%	12	19	22 (123人)	歌舞x 6 婚禮x 4 祭儀x 2 服裝x 2 採花x 1 作食物x 1	29 (148人)	歌舞x 2 婚禮x 4 祭儀x 8 勞動x 5 服裝x 3 語言介紹x 1
三年級	1.翰林(缺上冊) 2.新學友 3.康軒 4.牛碩 5.南一(缺上冊) 6.國立編譯館	30	274	809	1.「學習與成長」(新學友) 2.「我居住的縣市」(新學友) 3.「我們的家鄉-鄉鎮市區」(翰林) 4.「我愛家鄉」(康軒) 5.「家鄉的發展」(牛碩) 6.「愛護家鄉」(南一) 7.「我們的家鄉」(新學友) 23.3%	12	18	8 (28人)	歌舞x 3 祭儀x 3 春米x 1 織布x 1 小女孩x 1	18 (95人)	歌舞x 2 祭儀x 8 打鐵x 2 先賢x 2 孩童x 1
總計總比例	30(本)	90	442	2180	16 17.7%	26 3.6%	41 1.8%	33 (155人)		50 (247人)	



誰是台灣原住民？(完)

Melevlev 宋慧娟

婦女新知基金會原住民婦女部主任

有關原住民九族的介紹，本期就最後的四個族群作簡單的介紹，來結束這個單元。

魯凱族 (Rukai)目前約有一萬的人口數，分別居住於屏東霧台鄉、台東卑南鄉、及高雄茂林鄉。因為遷移的時間久遠、分佈規模過大，魯凱族語已發展到五個方言，彼此之間甚至達到難以溝通的情形。魯凱族與排灣族同將大武山尊為聖山，又因長期與排灣族為鄰，常因為兩族文化特質的雷同而將魯凱族誤認為排灣族之一支。魯凱族的傳統社會組織也以貴族和平民兩個階級為主軸。類似排灣族，魯凱族的貴族擁有所有資源與服飾裝飾權等。平民必須向貴繳納稅租和禮物才能取得使用土地、溪流、或服飾裝飾等權力。族群神話傳說中，百步蛇與貴族的歷史有著息息相連的關係，百步蛇因此故而相當地受族人的重視，這又是另一個與排灣族相同之處。在魯凱族家中的祖靈柱、屋簷、門扉及服飾，都有豐富的百步蛇圖案，不但印證他們對神話的信仰，也不難看出魯凱男子細緻出色的木雕技術。魯凱女性則以編織和刺繡等技術見長。

鄒族 (Tsou)又稱曹族，目前人口有六千多人主要居住在嘉義縣阿里山鄉的阿里山區。有極少部份的鄒族人也住在高雄的桃源和三民兩鄉。鄒族的部落社會組織主

要以父系氏族組織及大小社分脈聯合之政治性組織為政治架構，並由長老推選的賢能者(稱為貝雍西)為領袖。另有男子會所處理傳統社會的部落事務與祭儀活動。過去的社會，男子會所是未婚男子平時居住和接受訓練的地方，嚴格禁止女性進入。祭儀中的戰祭(Mayasvi)乃為最重要的部落性祭儀。起自整修會所、修砍神樹、迎靈、娛靈、送靈等過程複雜嚴謹，祭典持續數天，是鄒族一年中相當特殊的儀典。物質文化方面，鄒族人過去以小米和獵取之山肉為主食。另以男性狩獵、揉皮技術見長。

鄒族傳統居地阿里山，環境優美、自然資源豐富是全台灣眾所皆知的事實。為保護這個美麗的家園不受日益富有但缺乏山林知識的台灣遊客之殘害，鄒族人透過傳統組織方式，成立了達那伊谷保育區，組織專業嚮導和日常保護工作的人員，不但因此保護了國寶級魚固魚的生存環境，也提供了部落不少工作機會，是原住民區域部落發展的一個典範。

賽夏族 (Saisiat)的名稱「賽夏」，在其族語原為真人之意，也是人或是族人之稱。目前賽夏族人主要居住在苗栗縣南庄、獅潭二鄉及新竹縣五峰鄉，人口數近七千人次。傳統社會結構以父系氏族組織為主，並各有其專有圖騰做其氏族的象徵物。早期族人採納漢姓時遂以原圖騰譯為其姓氏，如「風」、「日」、「夏」等姓都是因此而來，並非如其他族群是依據當地戶政事務所人員的喜好，決定原住民漢姓的來源。過去的賽夏族同泰雅族一樣有缺齒的習俗，用來表示男子的勇敢成熟之氣。賽夏族的祭儀活動以兩年一次的矮靈祭(或巴斯達隘)最為重要，祭儀主要用以感謝、追思他們傳說中對賽夏族人之恩

又有仇的矮靈，以期抵制矮靈對族人的詛咒。這個祭儀是台灣原住民口傳文學裡，有關小矮人的許多神秘傳說中的唯一見證，賽夏族之歌舞精華亦以此為主。音樂及歌詞精緻繁複，宛如優雅古詩，配合著祭儀各氏族輪流為矮靈演唱。至於他們的物質文化則受泰雅族影響，頗多類似。

雅美族 (Yami) 主要居住於離台東四十九海裡的蘭嶼島，為全台灣唯一可稱海洋民族的族群。目前約有四千左右人口居住在島上六個村落，為台灣目前人口最少的原住民族。雅美這個稱呼是日本的一個人類學家在一百年前幫蘭嶼島上的居民取的（蘭嶼當初也不叫蘭嶼），雅美人則自稱為達悟，並稱蘭嶼為「人之島」。也許因為沒有外族與其競爭資源，因而造就了雅美人在文獻中族性溫和、不嗜戰爭的美譽。雅美族傳統社會活動主要端賴父系氏族群體及漁團組織來管理。雅美族人採用固有的太陰曆作息過著半漁半農的生活，一年中每個季節都有固定的生產作業與形式。撈魚是雅美男子最重要的生計活動，主要以隨著黑潮而來的飛魚進行為期六個月的捕撈（飛魚季），又因為視飛魚為神聖之物，其宗教儀式也離不開捕撈飛魚和造船的活動，例如「招魚祭」、「終食祭」、「大船的祭儀」等等。雅美族的物質文化極為豐富，除了提過的建造及彫刻拼板舟外，還包括打造銀器、捏至陶器、製作泥偶等方面，都有極出色的表現。族群重要祭典除了包括上述提過祭儀在內的「飛魚祭」外，還有新屋落成、新船下水祭、和小米豐收祭。

婦女新知基金會 與 原住民婦女

啦亞·娜沐豪

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董事

Melevlev 宋慧娟

婦女新知基金會原住民婦女部主任

前言

婦女新知基金會原住民婦女部於今年三月正式邁入第二年。對原住民婦女部，新知從摸索、到進入正常作業軌道，經過了許多內部的協議、調整與適應。雖說一年的時間只能算是原住民婦女部的初生期，卻也從運作過程中發現了許多工作的新內容與工作方向的新決定，在此做個簡單的介紹，與關心新知原住民婦女部發展的朋友們分享。

1982年婦女新知基金會的前身以創辦雜誌的方式，成立了台灣第一個以女性議題為主要訴求的團體，並在1987年十月經由北市政府新聞處核准，立案為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為推動兩性平權、改善台灣婦女權力而訂定下列宗旨：

1. 倡議婦女議題，爭取婦女權益，改變婦女處境。
2. 建立女性主體，促進女性自我覺醒與成長。
3. 動員婦女力量，開創男女平等、公平正義的社會。
4. 堅守婦運立場，致力消除一切壓迫與歧視。

由這些宗旨的設計，我們不難看出婦女

新知關心的議題趨向於抽象的，意識型態上對社會大眾價值觀的挑戰，並積極爭取法律、政策及教育方面的社會改革。如此的焦點，卻也造成了婦女新知成立以來，常為人詬病它（似是）「偏向中產以上階級婦女之訴求」的形象，因而被多人質疑它在台灣婦女的代表性。至於這種婦女團體是如何與同時在意象上和實際上為社會階級最底層的原住民婦女搭上線？雙方的合作情形又如何？這些問題的確引起了來自兩方人士的關切與鼓勵。

婦女新知原住民婦女部的成立

婦女新知原住民婦女部的成立雖然只有一年一個月的時間，然而，婦女新知基金會與原住民婦女過去並非完全「互不相干」的兩個團體。婦女新知畢竟是關心婦女權利的團體，曾經在 1987 年會同原住民婦女（包括男人）、以及其他多個婦女、人權和教會團體「抗議販賣人口 - 關懷雛妓」的運動，寫下了新知與原住民婦女雙方間首次的合作機緣。婦運訴求也由於這次全國性的雛妓聲援活動，達到她歷史上的一個高峰，包括婦女新知等婦運團體因此聲名大噪，婦女新知基金會更因為過去十九年來對台灣婦女權利照顧的訴求上，展現衝鋒陷陣的勇氣，因而取得台灣婦運泰斗的美名。

1997 年台北市政府宣佈廢娼政策，頓時引起了台灣社會熱烈的討論與回響。尤其在婦女團體間，意見交換由支持廢娼和保護女性工作權的立場堅持的不同，延伸到對婦女權利詮釋的紛爭與擾攘，產生了台灣婦女運動有史以來在婦女權益主張上最大的分野，婦女新知基金會內部也因此面臨了前所未有的激辯與挑戰。也因為這樣

的衝擊，促使新知回過頭來檢驗過去自身運動屬性的堅持和未來願景的追求，並以一個永續經營的婦運認真地思考新知未來努力的方向，以備不同歷史階段的檢驗與挑戰。

基於這樣的背景，婦女新知在啦亞（陳秀惠牧師）主動的接觸，並建議原住民婦女權利發展工作的參與後，達到共識認為原住民婦女的加入可以豐富新知運動的內涵。也因此，雖然面對的是陌生的原住民婦女族群及處境，新知仍「不讓鬚眉」的接受了這個再次的合作機會，進而促成了新知的原住民婦女部，將十三年前那一次的緣份具體化。（當然，原住民婦女之中有不同的族群、不同的經濟和教育程度等差異，但相對於台灣婦女普遍受過較高教育水準、生活於較好的經濟環境、並同為漢族的因素，原住民婦女不可否認地為性質較相近的婦女群，因此，我在此將原住民各族婦女以一個整體來看待。）

原住民婦女部的工作內容

婦女新知基金會決定 2000 年的年度主題為「原住民婦女年」，並於三月成立原住民婦女部，計劃進行原住民母系社會文化與兩性關係資料整理與發揚的工作，展開原住民女性婦運種子培訓課程，有計劃地成立一個原住民婦女民間具有代表性的「發聲筒」。目前原住民婦女部的工作內容包括：專案的計劃與執行與工作室例行性工作的執行。

1. 專案的計劃與執行

去年為原住民婦女部成立第一年，主要以整合新知與原住民婦女雙方工作方向的要求，並以此決定今年的專案項目如下：

(1) 完成國小國語、社會教科書內容的族群與性別體檢並於三月二十八日舉行第一階段體檢報告發表記者會。

(2) 原住民母系暨兩性文化出版計劃：三年計劃（依各族群社會結構的同質性分為：阿美&卑南、魯凱&排灣、鄒族&布農、泰雅&邵族和雅美等群組逐年出版）；田野調查、史料文獻整理等方式分成五類（兩性、性愛、神話、生命史、現實等篇幅）成冊出書；奠定並豐富新知本身在原住民女性方面的資料庫、提供兩性教育教多元文化方面的教材。

(3) 計劃舉辦「原住民婦女就業座談會」：針對原住民婦女在台灣職場上的過去歷史、現在的困難和未來的展望三方面做有系統的討論和整理；不但希望能在資料上做有效的蒐集和討論，也期望體檢目前就業政策在實務上族群考量的發展與實踐，以提高各界對原住民婦女在台灣經濟發展的貢獻和潛力等方面的知識。

2. 工作室例行性工作的執行

(1) 原住民婦女讀書會的進行：以開發原住民婦女知性發展、促進本身在性別和族群兩方面自我分析、詮釋的能力。

(2) 原住民婦女相關時事的觀察與即時反應（媒批）：例如批判近來頒布的家暴法在台灣原住民族群文化認知缺乏的呈現；抗議長榮航空假「保障原住民婦女十個工作機會」之美名建立企業形象後，竟以原住民女性條件不符而僱用二名的事實欺騙原住民婦女與大眾；以及函文懇請有關單位修改今年初通過的原住民身分法已確保原住民兩性平等的

基本人權理念。前二項的發生，新知透過報紙投稿發聲的回應事件，並經由北市婦權會提案要求勞工局進行勞動檢查。至於原住民身分法的處理，新知已透過公文跟行政院原民會和北市政府溝通，希望新的原住民身分法能更全盤顧及原住民女性（尤其是原漢通婚的婦女）擁有等同於原住民男性在姓名或福利方面的權利。

挫折與未來展望

原住民婦女部成立以來，面臨過不少挫折，一如上述的長榮案與家暴法修正案的例子，新知除了透過公共領域喚起大眾對事件的關注與支持，對相關機構也只能表達原住民婦女對事件的最終抗議。然而，以從事原住民婦女福利保護及權力促進為宗旨的民間團體而言，政府單位的漠視與不信任可能是我們目前最大的挫折。新知雖無法取得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推動的「原住民婦女福利需求暨政策研究」，除了自我檢討因應方案外，我們也希望未來能有機會與同是關心原住民婦女福利的原住民最高行政單位取得合作的機會。

至於新知原住民婦女部對未來展望，除了致力於原住民婦女兩性傳統文化的紀錄與發揚，及為原住民婦女在兩性關係上正名，以求發揮連帶效應為目標外，也計劃將原住民觀點注入兩性教育多元化的理想、奠定原住民婦女強有力的發聲筒。同時也希望在不遠的未來能帶動連結其他原住民婦女團體，建立城鄉合作關係，在原住民婦女運動的規劃與進行上做完善的分工，以期避免延續過去複製主流模式的弊病，將婦女的力量納入原住民爭取更公平更美好的生活之重要籌碼之一。

女性意識之興起與婦女權益之保障——

台灣婦女團體之角色(完) 尤美女 婦女新知基金會監事、執業律師

四、婦女團體著手修改民法親屬編及推法策略：

緣起：

我國民法親屬編制定公布於一九三一年，雖受人權思想的影響，已承認個人主義及婚姻自由。但是傳統的所謂「男尊女卑」、「父、夫權獨大」、「法不入家門」的思想仍牢不可破，因此在男女平等及子女利益保護方面未予重視。迄自一九八五年六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時，礙於黨政協調及傳統觀念，仍然未對於男女平等及子女利益保護給予應有之重視，以致關於夫妻財產、夫妻冠姓、夫妻住所、子女姓氏、離婚子女之監護、探視、父母對子女親權之行使、再婚期間之限制、婚生子女之推定與否認、非婚生子女之認領等等均仍明顯違反前開憲法所揭示之男女平等原則，嚴重侵害婦女於憲法所保障之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及自由權，為台灣婦女帶來無窮的痛苦，使得婦女在婚姻中完全失去基本人權，面對婚姻危機往往落得一無所有的下場，並犧牲了子女利益。這樣的民法親屬編不但喪失了身分法在近世以來所應具有之改革性、前瞻性與主導社會進步的功能，甚至落於社會進化之後，對於諸多社會現象及家庭問題無法給予合理的規範。尤其近幾年來，離婚率急遽上升，婚姻暴力層出不窮，夫不夫、妻不妻、子不子的現象，以及單親家庭所面臨的問

題，家庭經濟的無從規劃等等，使民法親屬編之規定充分暴露其捉襟見肘之缺失！

為了實現人類追求幸福婚姻生活的理想，促進男女兩性的相互尊重，彼此瞭解、互相提攜，民法親屬編的修改實有其必要性與迫切性！

而唯有打破傳統「法不入家門」之迷思，根除封建「家父長制」之餘毒，重新界定公私領域的劃分，才能使每一個人無論在公領域或私領域都能受到法律的保障和人權的尊重，享有獨立、自主、自由、尊嚴和平等的權利。不再有任何人假藉所謂「家務事」而侵害、剝奪另一個人的基本人權(包括生存權、自由權和財產權)，使妻子、兒女在婚姻、家庭中享有充分的人格尊嚴、價值和平等的權利。簡言之，唯有立於男女平等與保護子女利益，兼顧第三人利益與家庭生活和諧之立法，始足以匡正社會、引導社會，進而要求全民守法。(註十四)

婦女新知基金會經過八〇年代的深耕，終於一九九〇年在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創辦人施寄青的敦促下，與晚晴協會在亞洲基金會贊助，台北市律師公會婦女問題研究委員會及身分法研究會之協助下，由筆者當總召集人，號召律師、法官、學者共同組成「民間團體民法親屬編修正委員會」共同著手修改民法親屬編，並於

一九九三年草擬出「新晴版民法親屬編修正草案」，並發起一波又一波的造勢活動，使修法成為全民的共識及活動，喚起人民對法律的重視，而掀開台灣婦運史上重要的一頁！

修法方向

1. 刪除父(夫)權獨大之規定：諸如第一〇〇條「妻冠夫姓」、第一〇〇二條「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第一〇五一、一〇五五條「離婚子女之監護歸父親」、第一〇五九條「子女從父姓」、第一〇八九條「父母對子女親權行使意見不一致時由父行使」、第一〇一八條「夫妻財產由夫管理」。

2. 刪除貞婦烈女的封建思想規定：諸如第九八七條、第九九四條「女子再婚期間限制」、第一〇六八條「母有放蕩行為不得請求認領」之限制。

3. 確立男女平等原則：所有冠姓、住所、子女姓氏、子女監護、探視、父母對子女親權行使均以夫妻約定為原則。

4. 公權力介入，確保子女利益：與子女監護、親權之行使有關之子女利益事項，均由公權力介入，以確保子女利益。

5. 保障妻之財產權，並兼顧第三人利益：廢聯合財產制，改採瑞士所得分配制為法定財產制，明訂夫妻財產各自所有、各自管理、各得自由處分，肯認家事勞動非義務勞動，應予以評價，重視夫妻之協力，強化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6. 增設分居制度，兼採分居與離婚雙軌制，強化離婚效果：使婚姻不再是絆住另一人之工具，但讓離婚之實害減低至最少。(註十五)

推法策略

1. 召開公聽會，廣徵意見：民間團體民法親屬編修正委員會歷經三年，不斷反覆論辯修正，而於一九九三年草擬出「新晴版民法親屬編修正草案」，為使該草案更週延，更契合婦女朋友之生命經驗，乃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十五日召開第一次公聽會對外公佈「新晴版」民法親屬編修正草案，並分別於台北、台中、高雄等地召開公聽會，且在全省各地展開民法親屬編巡迴講座及問卷調查，以廣徵意見，再予以修正，並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六日再度召開公聽會，將各方意見歸納修正而後定案，而於一九九五年三月八日歷經三黨一派共八十六位立委連署正式送入立法院。

2. 發起萬人大連署行動，使修法成為全民運動：鑑於法律知識的不普及，以及婦女對自身權益的漠視，實為民法親屬編修正的最大阻力，為喚起婦女同胞對自身權益的自覺，乃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六日婦女節前夕發起「民法親屬編修法總動員」，發動萬人大聯署，並且培訓民法親屬編種子，由種子下鄉到各社區傳播普通婦女法律常識，使婦女認識自身權益，以免法律修正通過，婦女卻因不懂法律而在權利上睡覺。

3. 成立民法諮詢熱線，女人幫助女人，女人連結女人：婦女新知基金會為了「讓關心台灣婦女現況、關心婦女發展的朋友了解台灣女人最真實的痛苦；讓走過婚姻、

走過傷痛的姊妹用自己的經驗帶給其他姊妹反抗的力量；讓面臨民法迫害、在不幸的婚姻中求助無門的姊妹得到最真摯的聆聽與幫助；讓互相扶持的姊妹們匯聚彼此的經驗、憤怒和力量，一同向父權惡法宣戰」（註十六）。乃自一九九四年八月正式成立民法諮詢熱線，並一批一批培訓婦女義工上線，讓婦女可以將自身經驗與法律知識相結合，開始與人對談，並幫助他人。

4. 成立婆婆媽媽修法劇團，紮根社區：婦女新知基金會及晚晴協會為讓平權意識得以在社區紮根，乃結合志工舉辦「婆婆媽媽社區巡迴講座」，為使宣導效果更好，乃又組織「婆婆媽媽修法劇團」，以行動劇及心理劇方式深刻強烈傳達婦女在婚姻中的困境，一方面使參與者達到治療、舒解之效果，另一方面亦達到宣導修法之目的。

5. 發起釋憲運動及十問大法官活動，督促政府提相對法案：為使婦女在婚姻及家庭中之人權受到重視，不被以「法不入家門」之堂皇字眼掩飾，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發起釋憲運動，即藉由受害個案，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希望藉著一波又一波的聲請釋憲運動，將女性在婚姻、家庭中所受到的歧視提升到公領域來討論，以打破公私領域之界線。為了不使該案例在大法官會議解釋中消聲匿跡或被輕率駁回，乃於同年八月國民大會審查第六屆大法官提名人之際，發起「上草山，十問大法官」活動，將違反男女平等原則之十大法律規定請教準大法官，請其表示意見，並就其意見作分析整理，召開記者會公佈，一方面將婦女議題提昇到公領域討論，另一方面

喚起準大法官及社會對婦女議題的重視。該策略奏效，終於使得第五屆大法官於卸任前夕一九九四年九月廿三日，將婦女團體拋出的第一個釋憲案，即民法第一〇八九條第一項後段有關父母對子女權利行使意思不一致時，由父行使之規定做成第三六五號解釋，正式宣布該規定屬父權優先條款與憲法揭櫫之男女平等原則及消除性別歧視之意旨不符！並要求政府和立法機關應於二年內檢討修正，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終於促使法務部立刻宣佈三階段修法，第一階段三個月先修與第一〇八九條相關之條文，即父母對子女監護之部分；第二階段六個月修改有關男女平權、別居、離婚原因之相關條文；第三階段三年全面修改民法親屬編，並提出相對草案。

6. 組織「婆婆媽媽立院遊說團」，向公領域進軍：婦女團體有「男女工作平等法」自一九九〇年冰凍在立法院迄今未解凍之前車之鑑，乃自一九九五年三月八日「新晴版」民法親屬編送入立法院之同時成立「婆婆媽媽立院遊說團」，至立法院與三黨一派立法委員展開遊說，並持續監督修法進程，每次立法院審議民法親屬編修正案，婆婆媽媽立院遊說團即去旁聽，做觀察記錄，因此開始知道國會之運作，並瞭解公共事務並非那麼艱深可怕，並經由觀察報告之制作及記者會之召開，婦女志工們產生監督力量，並表達婦女需求，甚至到了選舉時，透過媒體公佈「立法院觀察報告」「立委問政態度評鑑」，呼籲選民投票給真正能為婦女喉舌之人，經由選票，選舉出我們所要的人，這就是參政，「婆婆媽媽立院遊說團」經由這一連串之學習之旅，瞭解、學習且實際參與了公共

政策之決定，無形中打破女人只能守住私領域等著公領域的男人立法、決策後，女人被要求去執行之無助命運，而激發出女人更積極參與公共事務之興趣與自信，更向兩性共治之理念邁進！

7. 組織「婆婆媽媽法院觀察團」，發揮人民監督司法之力量：民法親屬編經由「婆婆媽媽立院遊說團」的喋喋不休遊說能力，終於使民法親屬編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六月立法院三讀通過第一階段修法，總統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廿五日公佈施行，修正夫妻離婚後子女監護權不再一律歸父親，而是以子女利益為依歸，並明定無監護權之一方，當然享有探視權，且在婚姻關係存續中，父母對子女之親權亦不再父權獨大，而是以子女利益為依歸，並明定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且七十四年六月五日以前結婚之婦女，其財產不再一律歸夫所有，一九九八年六月十七日亦通過第二階段部分修正條文，使妻不再冠夫姓，不再從夫居，得以自由約定冠姓及約定婚姻住所。(註十七)



但徒法不足以自行，法律的修訂只是第一步，這些努力的成果，是否能落實於法院之實際個案中，則有賴法院之執法人員

之平權意識，婦女新知基金會從一九九八年六月起組織「婆婆媽媽法院觀察團」，進入地方法院家事法庭觀察，希望藉由經過培訓、熟悉民法的新知志工，觀察法官審案過程，以檢視近年修法運動的落實情形。同時，婆婆媽媽們也希望用女性的角度，來省思法庭上的性別關係與法官性別意識，希望做出一份真正「檢視性別盲點、反映人民需求」的法院觀察報告，一方面能成為一般民眾與法院對話的管道和起點，另一方面發揮人民監督司法之力量！

8. 奔走呼籲成立家事法院，並制定家事事件法：民法親屬編雖經逐步修正，但是民法親屬編只是規定人民之權利義務，屬實體法，欲使該權利義務落實，只有靠法院判決，而法院審理過程所依賴的程序法卻是民事訴訟法。一九九六年民法親屬編修正時，民事訴訟法並未配合修正，以致自一九九六年九月廿六日迄一九九九年，仍有無數的婦女朋友，雖然爭取到子女之監護權，卻無法使資力較雄厚之前夫負擔子女之扶養費。一方面於訴訟上，因扶養費是要給付給子女，非給付給妻，因此於離婚訴訟中，妻無法請求一方面將子女監護權判歸妻，同時請求夫給付子女之扶養費，因請求之訴訟主體不同：離婚訴訟之主體為「夫與妻」，請求子女扶養費之訴訟主體為「子女與父」。若將子女列為離婚訴訟之共同原告，合併提起，有法官認為兩者分屬不同程序，不能合併提起，而予以駁回。須俟離婚官司判決勝訴確定後，妻才能再以子女名義提起另一訴訟向父請求給付扶養費。不但訴訟不經濟，且浪費司法資源，更使經濟弱勢之婦女奔波於法院。

即使好不容易獲得勝訴判決，因扶養費只能判決按月給付，因此須每月請求，若對方有一搭沒一搭地支付，婦女朋友又得每次到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真是疲於奔命，且未必拿得到錢。因此多數婦女朋友只好咬緊牙根自立自強，獨立扶養子女，任憑子女之父親缺席。

為改善此種現象，婦女新知基金會自一九九三年即舉辦「邁向廿一世紀兩性平等的家事審判制度—婚姻、親子事件程序之修正與展望」公聽會(註十八)，呼籲程序法應配合修正，並應設立家事法院，以對婚姻家庭之問題，能根本解決。迄至一九九九年二月終於通過「非訟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明定子女監護權之酌定、改定及變更以及扶養費之給付均為非訟事件，法院可於定子女監護權時，依職權命「對方一次給付扶養費，或分期給付。分期給付遲誤一期未履行者，其後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亦即若按月給付，只要一月未給付或遲付，即可視為全部到期，妻即可查封夫之帳戶、財產或薪水，按月撥付，使妻不再奔波於法院，並使子女得到較好之照顧。

又實務上常發生夫有監護權，卻不盡照顧之責，將子女丟給前妻扶養照顧，且扣留子女之身分證件及健保卡，發生有權無責，有責無權之怪現象。此次修法，妻即可向法院聲請改定監護權，命對方一次給付扶養費，包括以前應付未付及以後應付之所有扶養費，並命對方交付子女之一切身分證件及財物，且此種聲請因屬非訟性質，可以繳納較少之聲請費，不須依請求金額之百分之一繳納訴訟費，對經濟弱勢又實際擔負照顧兒女之婦女朋友實為一

大福音。

又依現行民法親屬編規定，夫妻離婚時，可以互相請求婚後剩餘財產之一半，但因民事訴訟法未規定此種剩餘財產之分配可以與離婚訴訟一併提起，因此，必須俟離婚訴訟勝訴判決確定後，才由經濟弱勢之一方向強勢一方起訴請求財產之分配，而在漫長離婚訴訟過程中，對方早就脫產光了，以致使得上開規定形同具文。此次民事訴訟法修正，明定夫妻財產之分配與贍養費之請求，均可與離婚訴訟一併提起。此後，婦女朋友提起離婚訴訟，可以將財產分配、贍養費、子女監護權、扶養費一併提起，俾一次婚姻糾紛，一次解決，大家好聚好散，而不須再耗費十年時間奔波於打不完的官司。

此次非訟事件法及民事訴訟法之修正，可謂跨出「訴訟事件非訟化」之一大步，並將家庭糾紛一次解決，但此種制度之落實，仍有賴專業化之家事法院之設立，以及受過專業訓練之法官、家事調查官和完整之家事事件法，始能克竟其功(註十九)。因此筆者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中提案「人民對司法審判之參與」中提議設立家事法院及制定家事審判法，經大會作成決議，而目前正由法院籌擬中，而婦女新知基金會亦著手草擬民間版之「家事事件法」，期待在這個世紀初能完成立法！

五、結語

綜上所述，台灣婦女團體自七〇年代呂秀蓮女士帶入女性主義的種子，而於八〇年代萌芽成長，使婦女團體如雨後春筍般成立而經由議題結盟，於九〇年代婦女新

知基金會帶動修法，而使婦女開始學習如何由私領域走向公領域，如何將切身經驗明確的說出來，化為高深的法律，尤其是民法親屬編的修正運動，更使婦女學習到政策的決定及立法的形成，使婦女不再畏懼政治，不再消極忍受和等待，而激發出長期以來被壓抑的潛能，沛沛然蔚為一股不可漠視的力量，而這一股力量正是社會進步的原動力，更是社會解構與重建新秩序的原動力，因此民法親屬編之修正絕不是單純的法律修正，更是整個父權獨大體系的解構與兩性平等秩序的重建！因此世紀末的台灣婦女運動成果斐然，但修法仍未完成，平權意識及父權解構均只是起點，如何在廿一世紀真正達到兩性平權、兩性共治，仍有待大家繼續努力！（全文畢）

（本文已刊載於 2001.1.3「國家人權委員會與人權的促進與保障」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手冊）

註十四：參見〈新晴版〉民法親屬編修正理由。

註十五：詳細請見尤美女著，〈從婦女在婚姻中之法律地位看婦女人權之發展〉，台灣法學會學報，第二十輯，頁 175～227，1999 年。

註十六：詳細請參見婦女新知基金會著，〈台灣女人民法五問—五年接線趨勢分析報告(1994.7~1999.8)〉，1999 年。

註十七：同註十五。

註十八：「邁向廿一世紀兩性平等的家事審判制度—婚姻、親子事件程序之修正與展望」公聽會記錄，載法務通訊，第 1639~1657 期，1993 年 9 月 2 日~1994 年 1 月 6 日。

註十九：尤美女著，〈家事審判，邁向新紀元〉，中國時報，第十五版，1999 年 1 月 17 日。

道歉啟事

感謝以下朋友對於 2001 年婦女新知基金會募款餐會的支持，但由於新知工作上的疏失，導致上期通訊中捐款人名單遺漏以下朋友的大名。

對此，新知深感抱歉，敬祈以下朋友的見諒並再次感謝大家的支持！（名單以姓氏筆劃排列）

大漢技術學院 3234 元
 王騰嶽 2000 元
 北美洲台灣婦女會 22500 元
 林美琴 1000 元
 林春蘭 3000 元
 吳淑珍 50000 元
 吳宜美 5000 元
 侯傑騰 5000 元
 高思博 2000 元
 徐月櫻 2000 元
 陳博文 8000 元
 陳文玲 2000 元
 商用和 5000 元
 葉錦苔 10000 元
 郭宏治 2000 元
 張小虹 30000 元
 張瓊如 2500 元
 黃昭容 1000 元
 黃鵬仁 2000 元
 彭郁雯 2000 元
 蔡文璞 2000 元
 劉毓秀 5000 元
 蘇榮宗 30000 元

上期通訊（224、225 合刊）將陳玉嚙女士誤植為陳玉燦，特此更正！

性別新聞

2001年4月

焦點

男小女大戀情惹爭議

十八歲的鄭姓男子，日前在五十一歲趙姓女子所經營的卡拉 OK 店打工時，和相差三十三歲的趙女擦出火花，雙方家屬對此極度反對，兩人戀情並受到社會媒體及大眾的關注。二十日，TBVS「全民開講」節目甚至邀請男女主角與家人在節目中面對觀眾的 Call-in，引起廣泛討論，有人對趙女大加撻伐，但也有人稱兩人是打破世俗藩籬的「勇者」。(4.10 聯合報 8 版、4.11 台灣日報 9 版、4.12 台灣日報 6 版、4.13 自由時報 15 版、聯合報 8 版、4.14 中國時報 15 版、自由時報 6 版、4.23 中國時報 15 版、4.28 民生報 Cs2 版、自由時報 29 版)

政治

民進黨性騷擾案後續

民進黨申訴委員會召開第一次委員會議，會議決議，由王如玄律師等五人組成調查小組，四月二日起著手調查王銘源性騷擾

案並約談雙方當事人，為避免性騷擾案再生事端，申訴委員會速審速決，二星期內調查完畢並對外公佈，王銘源當日上午在中央黨部的主管會報中，主動表示將辭職。(4.1 台灣日報 6 版、4.3 聯合報 6 版)

婦女保障名額引爭議

民進黨不分區立委黨內初選，由於對 1/4 婦女保障名額各方解讀不同，引發第十六名究竟應是女性—陳淑媛出線還是維持原案由林文郎擔任，有不同看法。最後召開中執會決定放寬對婦女保障名額解釋，1/4 保障是採累計提名人數計算，確定林文郎保住安全名單邊緣。(4.3 聯合報 4 版、4.4 動報 4 版、4.5 台灣日報 6 版)

高市府三成女員工曾遭性騷擾

高雄市政府委託學界對府內女性員工所做的「職場性騷擾」問卷顯示，有 32.7% 女性員工及 5.7% 男性員工曾遭受性騷擾，這項數據引起市議員關切：問卷若屬實，何以市府「職場性騷擾申訴、再申訴問題處理委員會」成立至今沒受理任何一件申訴案？

並以此質疑市府隱而不宣，要求市府揪出色狼。

(4.5 自由時報 10 版)

賴英照任婦權會召集人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決由副院長賴英照擔任召集人。會議並決定今年以重視、提昇婦女就業為委員會活動主軸，另外也決定由人事行政局訂定防治公務機關的性騷擾相關辦法，並全面檢視政府當前的各項法案中是否有涉及性別歧視議題。(4.17 中國時報 6 版、聯合報 4 版、自由時報 6 版)

婦團抗議婦權會功能不彰

針對行政院婦權會在新政府執政近一年來，僅開過一次會，且委員會中民間婦女團體代表偏低及召集人僅由副院長層級出任，國內婦女團體表達強烈不滿，並指新政府缺乏積極推動國內婦權的誠意，婦權會形同虛設。(4.20 自由時報 4 版、台灣日報 4 版、4.24 自由時報 15 版)

家暴案中婚暴占七成

北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去年新增三千四百多名家暴個案，其中婚姻

暴力占 70%，兒童少年虐待個案占 22%，老人虐待占 2.3%。該家暴中心提供受害人庇護、法律諮詢、受害人諮詢—由衛生局及縣立醫院心理諮詢師到家暴中心為受害人提供心理諮詢。(4.19 台灣日報 31 版)

社會

猥褻女子胸部判刑十月

三十一歲的李姓男子騎乘機車行經北市信義路、敦化南路口時，見同樣並排騎車的尙姓女子頗具姿色，遂伸手撫摸其胸部，經尙女記下車號後報警，李嫌坦承不諱，因此台北地院依強制猥褻罪將李嫌判處十月有期徒刑，緩刑三年。(4.7 台灣日報 6 版)

姦殺命案證物遺失！

卅三歲男子顧漢文被控強姦殺人案經八次死刑判決後，因高檢署保管的關鍵精液檢體證物遺失，以致無法再作更精確鑑檢，更無法僅憑顧男的警訊自白就認定犯行，最高法院因此改依殺人罪判決顧漢文無期徒刑定讞。(4.9 中國時報 8 版)

保險公司爆發性騷擾案

曾在外商泰瑞人壽擔任高階主管的陳姓女子，在立委周雅淑的陪同下召開記者會，控告她當時的男主管對她性騷擾，向公司反映卻反遭嘲諷，她將在蒐證齊全後提出控告。泰瑞公司表示，該公司有依程序處理，事後陳女就未在對此表示意見。當事人林姓男子則回應，當時陳女因招攬業務有瑕疵而遭到解聘，可能因此挾怨報復。(4.115 中國時報 18 版、自由時報 8 版)

大學生單戀自焚

南台科技大學驚傳學生因感情問題，長期無法掙脫單戀的苦痛，而以自焚方式尋求解脫，自殺身亡，現場並留有五封遺書分別給母親、單戀女友及同學。(4.16 中國時報 8 版)

遭兵變怒砍情人

現役男子陳秉陽，因女友提出分手，懷疑有第三者介入，與女友談判不成後，持刀朝女友猛砍五十餘刀，並意圖躲進女友家開瓦斯自殺，經警消人員將兩人急救送醫後，兩人目前都無生命危險。(4.18 自由時報 7 版)

董事長樂團性侵害案件

不起訴

喧騰一時的董事長樂團成員對於酒店公關「妮可」性侵害疑案，經台北地檢署偵查終結後，檢方認為妮可證詞前後反覆，並患有憂鬱症、安眠藥濫用情形，同時檢體內並無精液反應，且無積極事證證明三人有性侵害情事，遂對三人作出不起訴處分。當事人妮可對此表示將會進一步委託律師處理。(4.18 中國時報 7 版、自由時報 7 版)

大學生猥褻女子胸部洩壓？

就讀大學的廖姓男子，自八十九年間起，利用深夜時間，在北市騎乘機車沿途強制猥褻女子胸部，日前落網後，廖嫌表示由於自己課業壓力過大，才以「摸乳」方式宣洩情緒，法官因而請市療院鑑定，確定廖男確實在持續性重大壓力下產生不當行為反應，故法院從輕量刑，判處十月有期徒刑、緩刑三年，並交付保護管束。(4.19 勁報 5 版)

問路之狼落網

四年來橫行新莊、樹林及桃園龜山，專挑夜歸女學生施暴的何秀龍落網，警

方查出他至少涉及十三起性侵害案件。何男表示，他與妻子感情不睦，因經常看 A 片產生性衝動，但又無適當宣洩管道，為證明自己性能力很強才會犯下一連串強暴案件。(4.21 自由時報 10 版、聯合報 8 版)

十七歲情侶跳樓殉情

就讀高工一年級的十七歲情侶，自國中起就開始交往，疑似因戀情得不到父母祝福，因而離家出走，一度割腕自殺未遂後，雙雙相約自中正區許昌街廿層大樓頂躍下殉情身亡，現場未留有遺書，僅在牆上留下「...對不起父母」等字跡，女子當場死亡，男子送醫不治。(4.22 中國時報 7 版、自由時報)

原住民

平埔族婚禮重現

彰化縣埤頭鄉有一場別開生面的平埔族婚禮，讓消失三百年的平埔族嫁女兒畫面重現，文史工作者陳琮融根據「諸羅縣誌」當中的「傳統台灣原住民迎婦圖」，為女兒舉辦這場罕見婚禮，希望喚醒民眾對平埔文化的重視。(4.8 台灣日報 11 版)

原住民高喊要工作

勞動節前夕，原住民團體到勞委會前陳情抗議，要求政府每年縮減外勞三萬名、重大工程保障弱勢優先、提供職訓券、委託廠商代訓。長期為原住民服務的韋薇修女痛責政府未照顧原住民、未依競選承諾削減外勞，使原住民在求職路上嘗盡艱辛。(4.28 中國時報 13 版、聯合報 5 版)

國際

韓首位女性政次出頭

南韓總統金大中撤換十一位次官長和另十位次級官員，包括任命一位有勞動事務經驗的五十六歲女性擔任勞動部次長，成為南韓內閣歷史上第一位出任次官的女性。(4.2 中央日報 10 版)

日延攔五位女性入內閣

日本眾院院會投票選出自民黨新總裁小泉純一郎為新任首相，新內閣中最受矚目的是創紀錄的五位女性以及三位民間人士為閣員，五位女性入閣，尤其前首相田中角榮的女兒田中真紀子出任外務大臣，以求有助於目前處於低潮的日「中」關係。(4.27

中國時報 10 版、中央日報 5 版、自由時報 10 版、聯合報 3 版、台灣日報 11 版)

美眾議院立法保護孕婦及胎兒

美國眾議院昨通過一項法案，使攻擊婦女時傷害及胎兒之行為構成聯邦罪。本案是保守派擬趁布希當選總統之便提出的有關墮落系列法案中的第一案，支持者據稱有助檢方打擊針對孕婦之暴力事件的方案，反對者稱該案是對墮胎權的間接攻擊，因為它實質上將胎兒界定為另一個人。(4.28 聯合報 11 版)

美國女同志挑戰喪假政策

美國一名印第安那州公務員因為她伴侶的父親過世，卻不被允許請喪假，她已經上法庭挑戰這項喪假政策，馬立翁郡(Marion County)家庭兒童郡兒童服務處家庭事務主任珍那·康奈爾(Jana Cornell)為挑戰當前的只認可婚姻配偶的喪假政策已經提出告訴。(4.27 台灣立報 11 版)

詳細新聞請上新知網頁瀏覽

<http://www.awakening.org.tw>

義賣特區

感謝 楊玲玲教授及新自然主義股份有限公司
 捐贈書籍義賣，所有義賣之款項，
 將全數捐贈婦女新知基金會，作為推動兩性平權之基金。

- **認識中藥——戰勝癌症（一）防癌養生藥膳**
楊玲玲教授（藥學博士、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長） 編著
每本義賣價 210 元（含 10 元郵資）

本書將告訴您體質之鑑別、補益中藥之認識、如何設計防癌藥膳、惡性腫瘤病人之藥膳、緩和醫療病房之藥膳以及養生農業。

限量兩百本，預購從速！

- **漫畫台灣史（一套十冊）**
吳密察教授（台大歷史系副教授） 總策劃
每套義賣價 1200 元（郵資另計）

本套書以台灣本土的觀點編寫、漫畫的形式呈現，引用最新的歷史研究結果。書中記載了千百年來台灣所經歷的多次政權替換，以及先後來到這塊土地落地生根的族群與住民，不僅完整呈現歷史的發展脈絡，更反映各階段台灣人的生活方式與價值觀。

限量一百套，歡迎訂購！

訂購單【請回傳至婦女新知基金會 02-2502-8715】

我想訂購 ● 認識中藥——戰勝癌症（一） _____ 本

● 漫畫台灣史 _____ 套

共計金額 _____ 元

感謝您的義買，請留下您的大名及聯絡方式，我們將主動與您聯絡。
 再次感謝您的支持！

您的大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2001年4月會務

- 4.04 TNT 女人放送頭
- 4.06 「玫瑰的戰爭」放映暨座談（台北婦女中心）、兩性工作平等法座談、參與性工作國際論壇
- 4.08 參與性工作國際論壇
- 4.09 工作會議、送「婦運推手」紀念品至食益補及 Mary kay
- 4.10 督導會議、女人法律下午茶、東森 S 新聞採訪性騷擾、文化大學新聞系採訪性騷擾
- 4.11 TNT 女人放送頭
- 4.12 「玫瑰的戰爭」放映暨座談（北市明倫高中、蕃薯藤數位科技公司）、高中學力測驗審查會議（檢視性別、原住民議題）
- 4.14 參加女書店八週年慶生會、女性進修課程（「玫瑰的戰爭」放映暨講座）
- 4.15 出席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成立大會
- 4.16 職場性騷擾個案面談、志工讀書會
- 4.17 「玫瑰的戰爭」放映暨座談（青輔會內部訓練）、台灣弱勢族群政策與工作研討會（Melevlev、宜芬）
- 4.18 美國婦女領袖團參訪、子女姓氏研討會
- 4.19 開拓性修法會議、原住民讀書會、志工福山植物園之旅
- 4.20 「玫瑰的戰爭」放映暨座談（樹德科技大學）、董監事常務會議、萬芳兩性平等課程
- 4.21 家事審判制度討論會議
- 4.23 「玫瑰的戰爭」放映暨座談（屏東師院）、工作會議、志工讀書會
- 4.24 與紐西蘭原住民學者會談（Melevlev、啦亞）
- 4.25 與法務部陳美伶司長整合新晴版與政院版之夫妻財產制（尤美女、佳蕙）、台視新聞風暴採訪兩性工作平等、「玫瑰的戰爭」放映暨座談（中興大學、輔仁大學）
- 4.26 每月法律釋疑、「玫瑰的戰爭」放映暨座談（成功大學、台南師院）、原住民政策協會邀 Melevlev 主講婦女新知與原住民婦女
- 4.30 志工讀書會（影片觀賞—我的母親）、開拓組年度議題討論（胡淑雯、工作室）

銘謝以下捐款人

2001年4月

王金滿 600 元、陳美娟 480 元
 謝玉珠 2000 元、曾瓊子 320 元
 林含少 480 元、高寶桂 320 元
 周蘭新 800 元、蘇芊玲 1000 元
 邱貴芬 2000 元、李元晶 1000 元
 吳靜嫻 2000 元、蔡蓮珠 10000 元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20000 元

◎帳戶本人存款此聯不必填寫，但請勿斷開。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收帳號	1 1 7 1 3 7 7 4
款戶名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新臺幣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並於數末加一數字)	
經辦局收款戳	姓名
寄款人	通訊處
	電話
	寄款人代號

收據號碼：

◎存款交易代號請參見本單背面說明。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收帳號	1 1 7 1 3 7 7 4
款戶名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新臺幣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並於數末加一數字)	
經辦局收款戳	姓名
寄款人	通訊處
	電話
	寄款人代號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寄款人請勿填寫。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收款帳號	
存款金額	
電腦紀錄	
經辦局收款戳	

虛線內備機器印證用請勿填寫

寄款人收執聯

婦女新知基金會

226

每個月只要 166 元

一年 2000 元

就可以認養一個
認真做事的團體喔！

我們需要你！

親愛的朋友：

為了方便您認養新知及捐款，我們提供下列的捐款方式供您選擇：

一、郵政劃撥捐款

帳號：11713774

戶名：婦女新知基金會

二、即期劃線支票

請開立抬頭「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註明禁止背書轉讓，掛號寄至本會。

認養金額均可開立免稅證明，抵繳綜合所得稅。認養人將定期收到新知通訊及不定期活動、出版訊息。

◎ 劃撥存款收據收執聯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交原存款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請寄款人注意

-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改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以機器分據，請勿折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通訊欄

- 我要買 1999 台灣女權報告，每本 200 元，
_____ 本。
- 我要買騷動季刊第 _____ 期，一期 150 元。
- 我要訂婦女新知通訊，一年工本費含郵資 400 元，一年十二期，共 _____ 年。
- 我要購買女人完全逃家系列手冊
- (一) 夫妻財產篇每本 100 元，共 _____ 本。
- (二) 離婚篇每本 100 元，共 _____ 本。
- (三) 婚姻暴力篇每本 150 元，共 _____ 本。
- 我要「認養婦女新知」，一年 2000 元，
_____ 年。
- 我要捐款 _____ 元
- 其他 _____

交易 0501 現金存款 0502 現金存款(無收據) 0503 票據存款
代號 0505 大宗存款 2212 託收票據存款

此欄係備寄款人帳戶通訊之用，惟所作附言應以關於該次劃撥事宜為限，否則應請更換存款單重填。